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保戶FATCA及CRS身份確認同意暨聲明書（個人專用）

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立書人<sup>\*</sup>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爰請 台端填寫CRS/FATCA身分聲明，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據。**如具有美國人身份指標者，未依規定配合或提供相關文件時，將會被美國政府列為不合作帳戶，本公司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sup>\*</sup>「立書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 聲明事項暨偽證責任聲明

1. 本人已審閱CRS/FATCA身分聲明所載全部內容且聲明所勾選內容為真實且已於合理期間詳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條款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本人並同意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得依該等條款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向美國國稅局等依法有權機關與監理機關申報本人之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及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扣繳義務人出示本人FATCA身分分別相關文件)辦理。
2. 本人知悉及同意，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可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有關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規定，(a)基於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文件所載資料，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立書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立書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的稅務當局。
3. 本人清楚了解，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未能配合提供「表示本人身分的相關文件」，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即須依FATCA規定須將本人帳戶列為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申報予美國稅局；如提供的文件內容虛假不實，則將面對美國偽證責任的追訴與懲罰。此外，本人了解及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本人亦同意，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另得對本人提前終止所有屬FATCA及CRS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4. 本人聲明，就與CRS/FATCA身分聲明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立書人/最終受益人(或本人業經立書人/最終受益人授權簽署本文件)。若本人於CRS/FATCA身分聲明告知不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則一併聲明本人/最終受益人並非美國人士，不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為與美國簽訂租稅協議國家(若有)之居民；且為W-8BEN表格指引文件所規定，於經紀交易(broker transactions)或以物易物(barter exchanges)時免受扣繳的外國人士。如以上聲明內容虛假，將面對美國偽證責任的追訴與懲罰。
5.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文件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文件及聲明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有義務並且會通知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6. 本人已詳細閱讀FATCA及CRS身分確認聲明事項暨偽證責任聲明內所載之訊息，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相關規定。且上述各問項內容均由本人填寫，並已充份瞭解確認各問項內容無誤。
7.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CRS/FATCA身分聲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